

证券代码：300767

证券简称：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76,291,0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震安科技	股票代码	30076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卫华	刘芳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棕树营街道鱼翅路 云投中心 B3 栋 22 层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棕树营街道鱼翅路 云投中心 B3 栋 22 层	
传真	0871-63356319	0871-63356319	
电话	0871-63356306	0871-63356306	
电子信箱	liuf@zhenanpro.com	liuf@zhenanpro.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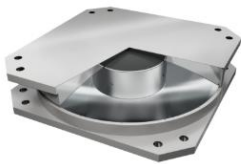
(1) 主营业务

震安科技是专业从事建筑减隔震（振）技术咨询，减隔震（振）结构分析设计，减隔震（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检测、安装指导及更换，减隔震（振）建筑监测，售后维护等成套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公司已成为国内规模领先的减隔震（振）产品生产基地，产能行业领先，拥有化学实验室、物理实验室和各类专业的生产车间和生产线，能满足包括但不限于全系列建筑隔震橡胶支座、消能阻尼器、震振控制类支座、液压阻尼器等产品的生产需求，同时凭借在建筑结构领域多年的技术积累，可采用光纤传感技术实现高精度、多参数、一体化的结构健康监测。

(2) 主要产品

1、传统隔震产品


隔震类产品通常是在建筑物底部形成柔性底层，使得建筑物与地基隔开，产生类似滑板的效果，使得结构体的晃动转换为隔震产品的横向位移，从而降低地震波（或其他振动）的影响。

序号	系列	图片	产品介绍
1	隔震橡胶支座		通过延长结构自振周期，增大结构阻尼，可隔离大部分地震力，尽可能地保障了建筑的正常使用功能，适用于所有隔震建筑。
2	滑板支座		通过滑移材料在滑移面板上水平滑动来隔离地震，减轻向上传递的地震能量，一般与其他橡胶隔震支座配合使用，适用于所有隔震建筑。
3	摩擦板支座		一种利用单摆原理来延长结构自振周期，利用球面接触摩擦滑动来消耗能量的减隔震装置，能使结构在地震下免受破坏，适用于大部分的隔震建筑。

2、传统减震产品

减震产品是在地震（或者其他振动）发生时，吸收振动能量，减少建筑或桥梁的结构体破坏，达到减震的效果。

序号	系列	图片	产品介绍
1	黏滞阻尼器		最大限度吸收和消耗地震对建筑结构的冲击能量，缓解了地震对建筑结构造成的冲击和破坏，保障建筑安全，适用于减缓地震、风振、移动荷载、动力设备引起的结构振动。
2	屈曲约束支撑		具有耗能能力强、滞回性能优良的特点，可以在结构中充当“保险丝”，使得主体结构基本处于弹性范围内，常用于大跨重载结构，为结构附加刚度。

序号	系列	图片	产品介绍
3	摩擦阻尼器		利用高分子复合型摩擦材料与摩擦钢板的相互摩擦，使摩擦力转化为热能的方式将地震能量耗散出去的一种阻尼器，属于位移相关型消能减震装置，适用于民用建筑、生命线工程、工业建筑等。

3、震振控制产品

震振控制产品采用水平隔震单元与竖向隔振单元协同作用，水平向隔离地震提高结构安全性，竖向隔离地铁等振动，从而实现震振双控的效果。

序号	系列	图片	产品介绍
1	三维橡胶隔震支座		建筑隔震橡胶支座和水平解耦厚叠层支座串联，适用于高烈度区低层或高层震振双控需求结构、地铁上盖。
2	三维橡胶摩擦摆支座		水平向通过摩擦摆隔震，竖向通过厚叠层橡胶支座隔震（振），水平竖向独立工作，互不干涉，适用于高烈度区低层或高层震振双控需求结构、地铁上盖。
3	阻尼弹簧隔振支座		由螺旋钢弹簧经阻尼处理构成，旨在减少从该设备向支承结构或从支承结构向该设备传递振动或冲击力，适用于地铁沿线、上盖建筑、设备机房、发电机组等。

4、核电抗震产品

核电抗震产品包括用于核电站的各类工艺管道等设备的抗震减振全系列液压阻尼器，各类特殊设计和专用设备日常监测的大型阻尼器性能试验台、管道支吊架等。

序号	系列	图片	产品介绍
1	核级大型液压阻尼器		用于核电厂主设备的支承。
2	能源管道液压阻尼器		性能稳定可靠，寿命长，安装维护方便，广泛应用于核电、石化、火电各类工艺管道或关重设备的抗震减振。

（3）经营模式

①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遵循“以销定采、保持合理库存”的基本原则，在满足订单需求的同时，对通用原材料及标准部件维持适当储备。计划部依据生产计划及实际需求核算各类原材料用量，结合库存情况确定采购数量，并提交物料需求申请。采购部依托《合格供应商名录》，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定向协议等方式择优确定供应商，并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动态维护合格供应商名录，确保供应链的稳定与可靠。

②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生产主要采取“以销定产、合理备货”的模式。计划部根据销售订单及市场预判制定生产计划，并依据实际发货需求及时调整优化。生产指令通过《生产通知单》下发至生产部，技术部同步下发《生产技术通知单》，由生产部统筹协调各车间组织领料与生产。同时，计划部根据生产进度制定《委外加工计划》，将图纸、作业指导书等技术资料转交外协加工商，委托其完成钢板及预埋件生产、铅芯制作等通用性强、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的加工环节。

③技术服务模式

项目前期，设计部协同销售部参与减隔震项目的前期咨询与技术支持。项目确定后，设计部指定项目负责人配合设计单位开展减隔震方案研究，从技术可行性与经济合理性角度评估项目适用性，提出初步技术框架。总体方案确定后，设计部负责对减隔震设计模型进行深入分析，提出上部结构优化建议，并与设计单位协作完善设计方案，以实现最优减隔震效果。在此基础上，确定隔震层布置、减隔震装置选型及力学参数，完成符合《建筑抗震设计规范》及相关地方标准的减隔震设计。设计成果经公司内部专门小组审查后，提交项目业主或设计单位确认。项目负责人确认设计方案后，销售部启动合同签订流程。与此同时，售后服务部安排专业人员负责后续安装指导工作，包括技术交底、图纸会审、现场指导、工程验收及回访调查等，并定期对项目进行巡检，确保施工质量满足设计要求，持续提升售后服务水平。

④销售模式

公司以直销为主要销售模式，客户群体涵盖业主方、施工方。对于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公司严格履行招投标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对销售政策进行了策略性调整：一方面加强对项目方资金流状况的动态监控，另一方面强化对项目自身毛利水平的管控。对于资金状况不明朗或整体毛利率低于既定标准的项目，公司主动选择放弃。受此政策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有所增长。

⑤收款政策

结合建筑行业项目周期长、阶段性强的特点，公司制定了按供货进度分步收款的收款政策，既契合行业惯例，又有效保障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金回笼，降低资金风险。面对行业景气度波动及市场竞争加剧的外部环境，公司对合同金额较大的重点客户采取灵活审慎的策略——在严格履行审批程序的前提下，执行差异化信用政策，实现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满足重点客户需求，增强客户黏性，提升市场竞争力。

公司始终密切关注市场动态，结合行业竞争格局及下游建筑行业景气度变化，进行全面深入的风险评估，并据此适时调整收款政策。这种动态调整机制确保了收款政策与市场环境的高度适配，最大限度地保障公司资金安全与经营效益。在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强化了对经营性现金流的管理意识，并据此适度收紧了收款政策与信用政策。尽管这一调整在短期内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出现下滑，但从长远来看，将有助于优化现金流结构、提升财务稳健性，并增强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为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4）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①销售布局

从国内实际情况来看，我国处于环太平洋地震带与欧亚地震带之间，是地震灾害较为频发的国家。在全球陆地 7 级以上地震中，我国陆地发生的此类地震占比高达三分之一，而因地震导致的死亡人数更是占到了全球的一半之多。从地域分布上分析，我国 41% 的国土区域、超过半数的城市都处于地震基本烈度 7 度及 7 度以上地区，6 度及 6 度以上地区的面积更是占到了国土总面积的 79%（数据来源：中国地震台网）。这些地震风险较高的区域，无疑都是未来对减隔震技术存在迫切需求的重点地区。

近年来，国内越来越多的省市地区相继出台政策，强制或优先要求相关建筑采用减隔震技术。这一趋势的发展，使得减隔震市场规模得有一定的扩张。与此同时，随着减隔震技术的持续推广与普及，国内主要设计院、大型总包机构等市场主体对该项技术的认知度、接受度以及应用意识均显著提升。减隔震技术也成功地从传统的特定领域，拓展至其他公共建筑、地铁上盖物业、住宅、工业厂房等更为广泛的应用场景，并获得了广大用户的高度认可与积极接纳。在此过程中，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得到了极大的拓展，市场潜力得到了挖掘。

基于上述行业发展变化，结合报告期内市场的动态演进，公司已在西南、华北、华东（南）等重点区域设立了区域销售中心。这一布局不仅为公司承接云南省外的项目奠定了坚实基础，更有助于公司将在云南省内积累的成功经验逐步推广至全国市场。展望未来，随着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不断完善，以及产品标准的进一步提高，公司将凭借自身的技术优势与市场布局，在全国范围内积极拓展业务，争取更大的市场份额，助力我国建筑安全水平的提升。

②市场变化

报告期内，《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正式颁布实施，这一法规的落地为减隔震技术的推广注入了新的动力。在高烈度（8 度及以上）设防区域，新建的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对于隔震减震技术的应用需求增加，与之相应的产品需求也呈现增长的态势，促使整体市场容量实现了扩容。

整体市场容量虽然增加，但由于行业竞争加剧，加之市场环境波动较大，为进一步提升经营质量、优化现金流状况，公司对销售政策和收款政策进行了战略性调整。新政策的实施取得了积极成效，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得到明显改善，资金的流动性和安全性得到了有力保障。但与此同时，由于新政策对项目资金风险的把控更为严格，公司从长远发展和风险防控的角度出发，主动放弃了部分需要大额资金垫付以及合作方资金状况不理想的项目。因此，尽管行业整体市场容量呈现出增长趋势，公司却未能实现销售收入的同步增长。不过，这一决策体现了公司稳健经营、注重风险管控的发展理念，有助于公司在未来实现更可持续、更健康的发展。

在国内建筑减隔震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形势下，为突破发展瓶颈、实现高质量发展，开拓国际建筑减隔震市场成为公司近年的重要工作之一。2023 年 11 月，公司应邀出席在土耳其召开的第 18 届结构隔震、耗能减震及主动控制国际会议（18WCSI）；2025 年 9 月，公司再次受邀亮相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举办的第 19 届结构隔震、消能与主动振动控制世界大会（19 WCSI）。公司参与完成的项目斩获了多项国际大奖，充分彰显公司在减隔震装置研发与应用领域的国际竞争力：与广州大学团队合作完成的《Vibration-Seismic Isolation for Chisha TOD Building》，荣获 2024 年度国际抗震学会（ASSISI）全球设计与创新大奖（GRAND PRIZE）；2025 年度咸阳机场项目，荣获隔震大项目奖（CATEGORY AWARD: Seismic Isolation - Large Project）。

对标全球建筑减隔震领域企业，公司具备显著核心优势：减隔震产品类别齐全，几乎涵盖所有门类的建筑减隔震产品，可满足不同海外项目的多样化需求；橡胶隔震支座年产能处于全球领先水平；公司的设计和技术研发核心技术团队，能够快速响应海外项目技术需求，为海外项目提供个性化抗震解决方案和量身定制的高性能产品，充分彰显中国制造的硬实力。

经过近年来的海外布局，公司已在全球 18 个国家参与了减隔震项目的竞争，在国际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成为国际建筑减隔震市场中具有竞争力的企业之一。

③减隔震技术和产品的推广

减隔震技术作为一种先进的抗震技术，能够高效且显著地降低地震对建筑物水平方向所造成的破坏，尤其是在遭遇罕遇地震时，其减隔震效果更为突出。减隔震体系不仅能够对建筑物的结构构件提供有力保护，还能兼顾非结构构件以及建筑物内部设施的安全，使其在强震的冲击下依然能够维持正常状态。这一技术的应用，能够切实保障震后建筑物不丧失基本使用功能，避免建筑物内部财产遭受不必要的损失，从而最大程度地保护人们的生命安全。

建筑减隔震行业的发展，对于推动我国地震灾害预防体系的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它不仅能够有效提升全民的防灾、抗灾意识，还能从整体上增强国家综合防灾、减灾、救灾的能力。在城市层面，有助于提升建筑和基础设施的抗灾能力，使其在面对地震等自然灾害时更加稳固可靠；在农村地区，则能够强化农村住房的抗震措施，为广大农民群众提供更加安全的居住环境。

随着《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的贯彻落实，国家对抗震防灾工作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减隔震技术的宣传普及力度也日益加大。强制政策的实施，不仅起到了良好的示范作用，还极大地鼓励了更多建筑项目采用减隔震技术。

近年来，国家和地方政府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有利于减隔震行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这些政策举措为减隔震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制度和政策基础。值得一提的是，减隔震行业已被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纳入鼓励类第二十一类“建筑”第 1 款“建筑隔震减震结构体系及产品研发与推广”，这充分表明减隔震行业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

④提高产品标准、推动检测规范化

减隔震行业作为一个新兴领域，在发展的同时，也面临着诸多挑战。目前，该行业的产品质量检测规范尚处于完善阶段，存在一定的缺失和不足。这一现状直接导致了行业内企业之间的竞争缺乏有效规范和引导，呈现出无序的状态。企业水平良莠不齐，生产出的减隔震产品质量也是高低不一、参差不齐。由于减隔震产品的质量直接关系到建筑结构的安全，关乎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因此，努力提升产品质量标准，确保减隔震产品质量的可靠性与安全性就显得尤为关键和紧迫。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和行业规范发展，早在 2014 年，就携手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共同承担了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专题项目——《减隔震工程质量检测研究》。在该项目的研究过程中，公司充分发挥自身的技术优势和研发能力，与合作单位一道，深入探索和研究减隔震产品质量检测的关键技术和方法，为完善减隔震产品的检测体系、提升产品质量、规范并统一行业标准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研究支撑。

⑤减隔震技术经济效益计算方法的开发

从经济投入层面剖析，减隔震设计具备显著优势。采用这一设计方式，能够有效提升建筑物的抗震能力，同时提高土地利用率，从长远来看，综合经济效益突出。以短期和直接投入的视角审视，减隔震技术的应用效果显著。由于该技术的运用，在建筑结构设计时，能够合理减小梁柱截面尺寸。这不仅不会影响建筑的安全性，反而通过优化结构布局，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房屋的实际使用面积。这种空间利用上的优化，直接为建筑使用者带来了更为宽敞舒适的居住或办公环境，同时也提高了建筑物的性价比。

展望未来，为了更精准、全面地评估减隔震产品的经济效益，公司有着明确且可行的规划。一方面，公司将着力开发专用的计算软件，凭借先进的技术手段，对减隔震产品的直接经济效益进行科学、准确的计算。通过该软件，能够详细分析在不同建筑项目中，减隔震技术应用所带来的成本变化、收益增长等关键经济指标。另一方面，公司还会采用合理的方法，对减隔震产品的经济效益进行多维度分析。同时，公司将广泛收集并系统整理那些经受住地震考验的减隔震建筑案例，深入剖析这些实际案例在长期使用过程中的经济效益。例如，研究这些建筑在震后维修成本的降低、使用寿命的延长、因结构安全带来的资产增值等方面的表现，从而为减隔震技术的推广和应用提供更具说服力的经济数据支持，进一步凸显减隔震技术在经济效益方面的巨大潜力。

⑥技术交流与合作

公司一直积极致力于减隔震技术的推广应用，通过与建设主管部门、设计院开展定期的减隔震技术推广活动以及专业的减隔震设计培训，取得了显著成效。这些持续且深入的交流互动，极大地加深了建设主管部门和设计院对减隔震技术的理解与认知。如今，不少设计院已经充分认识到减隔震技术的重要性和优势，纷纷组建了专门的减隔震设计工作室，以此来更好地配合减隔震技术在实际项目中的推广和运用，为提升建筑的抗震性能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在设计领域的拓展力度，不断扩大交流与合作的范围。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在减隔震设计方面积累的丰富经验，积极与国内具有广泛影响力的设计院展开深入交流，尤其是那些承担着抗震设防烈度在 8 度以上重点区域项目设计任务的设计院，公司将与之建立更加紧密、稳固的合作关系。在交流合作过程中，公司不仅能够更有效地推广减隔震技术，提高其在行业内的认知度和应用率，还能够通过深入了解市场需求和项目特点，挖掘潜在的项目合作机会。通过这种方式，公司将进一步巩固自身在减隔震行业的领先地位，为推动我国建筑抗震事业的发展贡献更多的力量，同时也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开辟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2,183,157,617.96	2,474,119,733.74	-11.76%	2,643,996,457.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21,290,116.79	1,638,669,418.47	-7.16%	1,563,423,057.45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531,037,629.18	417,094,097.45	27.32%	694,050,82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379,301.68	-141,038,966.05	16.78%	-41,134,21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7,597,634.09	-144,021,345.78	11.40%	-44,323,90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863,666.83	96,124,077.59	106.88%	77,875,271.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48	-0.5678	25.18%	-0.16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48	-0.5678	25.18%	-0.16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3%	-9.39%	1.96%	-2.63%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3,037,576.11	170,008,829.70	162,642,285.59	105,348,937.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48,394.76	-9,604,146.87	-5,555,199.64	-95,071,56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69,106.45	-13,192,947.15	-7,216,856.05	-99,218,724.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34,614.65	27,052,206.02	48,931,921.96	50,944,924.2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18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5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华创三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12%	50,072,944	0	质押	50,072,944			
李涛	境内自然人	17.28%	47,754,030	35,815,522	不适用	0			
孙春燕	境内自然人	0.92%	2,533,700	0	不适用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8%	2,437,364	0	不适用	0			
沈雨清	境内自然人	0.78%	2,153,900	0	不适用	0			
曹雪晶	境内自然人	0.72%	1,983,70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6%	1,831,800.00	0.00	不适用	0.00			
孙嵘	境内自然人	0.61%	1,68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北京禧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禧悦 9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9%	1,35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曹刚	境内自然人	0.46%	1,27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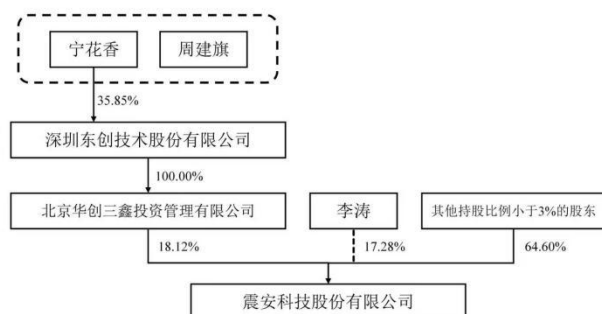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 赎回“震安转债”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震安转债”。自 2025 年 1 月 6 日起，公司发行的“震安转债”（债券代码：123103）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内容详见 2025 年 1 月 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震安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震安转债摘牌的公告》〕。

(二)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2025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总股本因“震安转债”转股累计增加至 276,291,028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201,600,000 元变更为 276,291,028 元。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内容详见 2025 年 1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三)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鉴于“减隔震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新建智能化减隔震制品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前述项目予以结项，并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内容详见 2025 年 1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四) 聘任 2024 年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2025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4 年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内控审计机构，自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内容详见 2025 年 1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 2024 年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五）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并制定落实整改情况

公司于 3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公司高度重视此次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公司董事长牵头，证券部、财务部积极配合，组织协调其他相关部门全面梳理需要整改的管理不规范及内控薄弱环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确保整改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内容详见 2025 年 3 月 13 日、3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

（六）授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内容详见 2025 年 3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七）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5 月 1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八）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因业务需要，根据日常经营相关情况，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与关联方中建震安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震安）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用于中建震安向本公司采购隔震、减震产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025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根据日常经营相关情况，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与关联方中建震安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增加至 4,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 2025 年 6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九）变更公司会计估计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估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

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变更公司会计估计[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公告》]。

（十）部分董事、高管辞任暨补选董事、高管

1、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唐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任申请。唐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及下属子公司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预先对提名的张雪女士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补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张雪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管辞任暨拟补选董事的公告》、5 月 1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2、202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杨向东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宋钊先生、王贤彬先生及公司财务总监海书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任申请。辞任后宋钊先生继续留任公司销售相关岗位；杨向东先生、王贤彬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任何职务；海书瑜先生继续留任公司其他职务。

2025 年 11 月 27 日，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补选产生 2 名非独立董事（周建旗先生、叶文亦先生）与 2 名独立董事（尹擎先生、张美贤先生），与原非独立董事李涛先生、张雪女士及独立董事丁洁民先生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周建旗、李涛、张雪、叶文亦；独立董事：丁洁民、尹擎、张美贤）；2025 年 11 月 26 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对李涛先生、吴卫华先生、海书瑜先生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并提名，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聘任李涛先生为总经理，吴卫华先生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海书瑜先生为副总经理，任期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3、2025 年 12 月 2 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对吴斐先生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并提名，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聘任吴斐先生为副总经理，任期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内容详见 2025 年 11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完成董事补选的公告》，2025 年 11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2025 年 12 月 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十一）撤销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制度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议案》。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组织架构，逐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原监事会的职权将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相应废止《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据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联

交易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共计 26 项公司制度进行统一修订，并经 2024 年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二）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鉴于原董事、副总经理唐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任，张雪女士已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补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围绕企业的战略目标及公司的经营管理需要，全体董事经审议，一致决定原战略委员会委员唐均先生调整为公司新任非独立董事张雪女士。调整后，战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丁洁民先生，委员李涛先生、霍文营先生、徐毅先生、张雪女士组成。除上述调整外，其他委员会委员构成不变。张雪女士作为新任战略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内容详见 2025 年 5 月 1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十三）关于控股股东之股东股权变动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收到控股股东北京华创三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三鑫）通知：华创三鑫的两名法人股东振华（昆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明振华）及北京凯韦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凯韦铭）签署了《深圳东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振华（昆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凯韦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创三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深圳东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创）以人民币 61,608 万元对价受让昆明振华和北京凯韦铭持有的华创三鑫 100% 股权。同日，李涛先生与深圳东创签订《表决权放弃协议》，放弃其所持有的公司 12% 股份的表决权。同时，李涛先生出具《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自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之日起至宁花香女士、周建旗先生丧失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地位之日期间，不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内容详见 2025 年 6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实际控制人签署〈表决权放弃协议〉〈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深圳东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李涛）》]。

（十四）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鉴于公司“新建智能化减震及隔震制品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公司将前述项目予以结项，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已结项募投项目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内容详见 2025 年 7 月 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事项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提交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通过[内容详见 2025 年 7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五）对控股子公司常州格林电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完成增资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常州格林电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的议案》：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发展体系，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拓宽公司发展渠道，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

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以募集资金不超过 8,000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常州格林电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格林）和少数股东同比例增资，并按照常州格林实际需求逐步现金缴纳 [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截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8,000 万元（实际增资合计 5,200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常州格林和少数股东同比例增资事项。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常州格林的持股比例不变，仍然为 90%，其余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仍然为 10%。

常州格林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营业执照》 [内容详见 2025 年 8 月 2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常州格林电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完成增资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十六）董事会审议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议案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年产 10 万套智能阻尼器、1.5 万套核电站用液压阻尼器及 2.5 万套配件项目（一期）”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因目前市场经济处于下行趋势且受建筑行业景气度的影响，公司决定终止该募投项目；“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因项目用地确权所需的土地招拍挂程序至今仍然未履行完毕，公司决定终止该募投项目。

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完成后，公司决定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常州格林电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待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后按对其增资转至其基本户处理 [内容详见 2025 年 9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上述事项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提交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通过 [内容详见 2025 年 10 月 1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七）控股股东完成协议转让股权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创三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三鑫）的两名法人股东：振华（昆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明振华）、北京凯韦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凯韦铭）与深圳东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创）按照 2025 年 6 月 27 日签署的《深圳东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振华（昆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凯韦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创三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取得控股股东的新《营业执照》。

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及表决权放弃的安排，深圳东创取得震安科技的控制权；宁花香女士和周建旗先生为深圳东创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李涛先生变更为宁花香女士和周建旗先生。 [内容详见 2025 年 10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协议转让股权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十八）申请综合授信

202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202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决定根据公司 2026 年战略发展规划及经营业务开展的需要，向以下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 127,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亿柒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及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批复为准[内容详见 2025 年 11 月 1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十九）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025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25 年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对应的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作废处理。本次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共计 39.618 万股。[内容详见 2025 年 12 月 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十）改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及选举副董事长

鉴于第四届董事会原董事长李涛先生于 2025 年 11 月辞任董事长并留任董事，周建旗先生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选举产生为新任董事。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选举周建旗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李涛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内容详见 2025 年 11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十一）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组成委员

鉴于公司 2025 年 11 月的董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调整，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组成委员进行了如下调整：

1、战略委员会调整：由原 5 名组成人员调整为 3 名，原委员徐毅先生、张雪女士不再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原主任委员丁洁民先生调整为公司现任董事长周建旗先生；原委员李涛先生不变；原委员霍文营先生调整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丁洁民先生。

2、审计委员会调整：原主任委员徐毅先生调整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尹擎先生；原委员霍文营先生调整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美贤先生；原委员管庆松先生调整为公司现任董事叶文亦先生。

3、提名委员会调整：原主任委员丁洁民先生不变；原委员霍文营先生调整为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美贤先生；原委员杨向东先生调整为公司现任董事周建旗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整：原主任委员霍文营先生调整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美贤先生；原委员徐毅先生调整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尹擎先生；原委员李涛先生调整为公司现任董事张雪女士。

上述委员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内容详见 2025 年 11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十二）实控人股权质押

2025 年 12 月 5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北京华创三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三鑫）通知，获悉华创三鑫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质押业务，质押股份为 50,072,944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8.12%。

华创三鑫本次质押股份，主要是基于华创三鑫的法人股东深圳东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创）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签订的《并购贷款合同》中相关要求，由华创三鑫为深圳东创的并购贷款提供股份质押担保。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情形。[内容详见 2025 年 12 月 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二十三）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一致同意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并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5 年 11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5 年 12 月制订）》]。

（二十四）获得政府补助

本报告期内累计收到的各类政府补助金额 2,632,227.44 元，其中 2,046,000 元与资产相关。